

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政和县酸库储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政和县酸库储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政和县酸库储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经济开发区，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N27°19'23.585"，E118°45'17.237")。项目北侧为福建方盛铸造有限公司、福建贝得阀门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南平政源阀门有限公司、政和县信泰工贸有限公司；其余三侧均为山林地。项目敏感居民点为西北侧720m处的灯芯庵，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东北侧2390m处的七星溪，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储运盐酸、硝酸、有水氢氟酸，设计产能为年储运2400t盐酸、

1900t 硝酸、10000t 有水氢氟酸，实际产能为年储运 2400t 盐酸、1900t 硝酸、10000t 有水氢氟酸，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酸库储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0]1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2 年 4 月投产运行。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储运盐酸、硝酸、有水氢氟酸，设计产能为年储运 2400t 盐酸、1900t 硝酸、10000t 有水氢氟酸，实际产能为年储运 2400t 盐酸、1900t 硝酸、10000t 有水氢氟酸，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职工人数 6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3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储运 2400t 盐酸、1900t 硝酸、10000t 有水氢氟酸。

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模式：(1)同上游供货单位确定好商品后，上游供货单位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的危化车辆，运输到我司；(2)运输车辆到达后，使用厂区固有管道卸放至储罐内；(3)货物装车(有资质的危化品车辆)停放至固定车位，通过装卸软管装入；(4)装车完成后，车辆运输至客户单位进行卸车。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储运 2400t 盐酸、1900t 硝酸、10000t 有水氢氟酸。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48m²；实际情况，业主对罐槽车不进行清洗，项目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二)环评设计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储罐底部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实际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进行清理储罐，经营多年后，更换储罐时，直接将整个储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评设计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采用集气装置+碱洗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氮氧化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碱洗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092)排放；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氟化物、氯化氢)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碱洗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093)排放，厂区进行排气筒合理化。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上诉说明，项目的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变更情况为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实际情况，业主对罐槽车不进行清洗，项目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仅仅是少量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以及储罐大小呼吸时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

①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氮氧化物)

项目硝酸在装卸过程会发生损耗，会产生酸雾废气(氮氧化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碱洗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092)排放。

②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氟化物、氯化氢)

项目有水盐酸、氢氟酸在装卸过程会发生损耗，会产生酸雾废气(氟化物、氯化氢)，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碱洗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093)排放。

③储罐小呼吸时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

储罐小呼吸时会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5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9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氮氧化物)排气筒 G1 出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装卸过程损耗的酸雾废气(氟化物、氯化氢)排气筒 G2 出口氟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3mg/m³、0.19mg/m³、0.035mg/m³，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业主对罐槽车不进行清洗，项目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仅仅是少量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固体废物

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9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政和县酸库储运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加强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②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诺里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